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2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5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6.83亿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79亿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04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2家

上会审计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如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137.03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上会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上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各方责任、审计范围及覆盖程度、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变更上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3月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审计责任，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变化，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以及具体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三）2025年4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结果沟通会，对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方面的工作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四）2025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秉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准确、客观、公正。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6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主任委员：夏芸

2025年4月26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委员：张展源 张展源

2025年4月24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委员：吴忠振

吴忠振
2025年4月26日